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17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案 (第087号)的答复

哈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沈阳的重要任务，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谋划、督促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连续多年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

突出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二是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出台《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市政府 1104 项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发文及法律事务全部进行了事前合法性审查。三是加强科学立法。近三年，围绕营商环境、环境保护、民生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建设促进办法》《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等政府规章 13 件。针对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创新改革、职能转变等方面开展了常态化清理，共废止、修改政府规章 23 件，废止、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086 件。四是加强民主立法。市政府网站开设了意见征集专栏，将拟出台的立法草案、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同步反馈。将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规范性文件的法定程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我市制度建设的社会基础。五是坚持共建共治。制定沈阳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开展“国家宪法日”“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等系列活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依托人民调解中心建立非诉服务中心。发挥“王公正”调解室品牌作用，推进专业化调解“关口”前移、“触手”延伸。全面整合了村、社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创新市域治理方法、模式，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六是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内部监督。

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十百千”项目（选树十家行政执法标兵单位、选设百家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千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强化市域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督查互检专项行动，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取代表、委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平台作用，共接待群众 550 余人次，受理执法投诉案件 83 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信息反馈函》《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移送函》200 余份，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七是落实推进机制。2019 年，国家建立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两手抓”工作机制。我市积极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先进典型，形成样板效应，营造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包括市本级在内的 9 个地区申报了省级综合类示范创建项目，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等 3 次督察工作，充分发挥督察“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倒逼各地区、各部门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举措

（一）建设常态化的法治教育体系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政府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推

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并纳入党校培训内容和政法系统全员轮训课程。进一步落实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运用多种方式加大推进力度。利用法治专题培训班、专题讲座、“学习强国”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法活动，不断加大各类培训课程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建立党委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学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推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题库。

（二）建设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

一是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制定出台《法治沈阳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沈阳市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若干举措》《沈阳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为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二是持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

依据。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完成《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沈阳市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建立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规规章的过程。

三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针对政府立法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政府立法之间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今年拟再废止、修改政府规章 19 件。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制定出台《沈阳市立法评估办法》。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通过网站专栏回复说明。加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审查。依照《沈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全面审查提报的议题是否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对应履行程序而未履行的议题予以纠正、退回。

二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做到可回溯管理。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定出台《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厘清轻微违法的

界限，明确具体运用条件，强化精准执法。三是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收集研判。积极收集听取来信、来访人员诉求，整合汇总各类信息。开展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选取普遍性、突出性特点的行政纠纷发布指导案例。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通报制度，汇总行政诉讼案件阶段性信息，及时有效掌握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四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紧密结合全市信访“减存控增三年攻坚计划”，建立访调对接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标准化、实效化，通过“开门说事”“评理调事”“便民答事”等工作方法，实现由建设“全覆盖”向作用“全发挥”转变，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利益诉求和问题。五是加强法治宣传。制定《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将宪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作为“八五”普法核心任务，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四）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一是加大督察力度。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反馈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二是完善考核机制。持续提高法治政府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三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强人大法律监督、政协

民主监督、政府层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形成法治监督合力，提升整体监督效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工作要求，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正面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全市行政复议资源，建立统一由政府复议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

尊敬的哈林委员，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我市将凝心聚力、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成法治政府。

感谢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